

4-3、4-4 課程名稱及節數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國民小學					
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5	5	6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
			英語文		1	1	1
		數學	4	4	3	4	
		社會	生活 課程 6	3	3	3	
		自然與生活科技/自然		3	3	3	
		藝術與人文/藝術		3	3	3	
		綜合活動		2	3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1	1
			體育	2	2	2	2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25 節	25 節	27 節
九年一貫 彈性節數	彈性學習課程	九年一貫 彈性節數	國語			1	
			英語			1	1
			數學補強 課程				1
			資訊			1	1
			學校及班級 行事			1	2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第一類： 主題課程	I 數課程	1	1		
			魔法 E 課程	1	1		
			ICT 課程	1	1		
			童ㄉㄨㄚˊㄨㄚˊ、 閱讀		1		
		第四類：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	社會技巧	混齡上課每周共(1)節			
			功能性動作 訓練	混齡上課每周共(1)節			
學習總節數		23 節	29 節	29 節	32 節		

- 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